



金融產業要聞與實務

金融法令變動

2024 年 7 月



目錄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3
----------	---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16
----------	----

關於本刊

本刊旨在帶給您最新的金融法令變動訊息，協助您快速掌握並及早因應法令變動所帶來的潛在變化及挑戰。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訊，歡迎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2024 年 6 月 11 日 - 2024 年 7 月 10 日

※以下彙總僅供參考，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料，請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一般類	法規部分	
	F01※ 113/06/19	<u>金管銀合字第 11302718841 號</u> 本會 110 年 12 月 14 日金管銀合字第 11002269731 號公告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之項目，自即日停止適用。
	函令部分	
	本期函令部分無變動。	
銀行類	法規部分	
	本期法規部分無變動。	
	函令部分	
	B01※ 113/06/12	<u>金管銀法字第 11301388321 號</u> 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解釋令。
證券期貨類	法規部分	
	S01※ 113/07/10	<u>臺證監字第 1130402286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四條異常標準之詳細數據及除外情形第 12 條條文，並自 113 年 7 月 11 日起實施。
	S02※ 113/07/01	<u>台期輔字第 1130001878 號</u> 修正發布建立期貨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第 1 點及第 2 點附件，自公布日起實施。



點選字號
查看公告
細節

S03※ 113/06/27	<u>中證商業五字第 1130002930A 號</u> 修正發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第 2 點至第 3 點，自 114 年 3 月 31 日起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之承銷案件適用。
S04※ 113/06/27	<u>中證商業五字第 1130002930A 號</u> 修正發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11 條、第 33 條、第 73 條；增訂第 52 條之 2 條文，除第 73 條自公告日起施行外，自 114 年 3 月 31 日起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之承銷案件適用。
S05※ 113/06/27	<u>台期結字第 1130301206 號</u> 修正發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契約保證金計收方式全文 9 點，有關微型臺指期貨實施日期另行公告，有關股票期貨得加掛約定標的物為一千受益權單位標的證券之契約，並自公告日起實施（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期交字第 1130201393 號函發布，實施日期為 113 年 7 月 29 日）。
S06※ 113/06/27	<u>台期結字第 1130301206 號</u> 修正發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選擇權契約保證金計收方式全文 8 點，有關微型臺指期貨實施日期另行公告，有關股票期貨得加掛約定標的物為一千受益權單位標的證券之契約，並自公告日起實施（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期交字第 1130201393 號函發布，實施日期為 113 年 7 月 29 日）。
S07※ 113/06/27	<u>台期結字第 1130301206 號</u> 修正發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SPAN）之參數訂定方式暨交易人維持保證金與原始保證金計算方式全文 2 點，有關微型臺指期貨實施日期另行公告，有關股票期貨得加掛約定標的物為一千受益權單位標的證券之契約，並自公告日起實施（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期交字第 1130201393 號函發布，實施日期為 113 年 7 月 29 日）。

S08※ 113/06/27	<u>台期結字第 1130301206 號</u> 修正發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價指數類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最後結算價計算方式說明全文 3 點，有關微型臺指期貨實施日期另行公告，有關股票期貨得加掛約定標的物為一千受益權單位標的證券之契約，並自公告日起實施（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期交字第 1130201393 號函發布，實施日期為 113 年 7 月 29 日）。
S09※ 113/06/25	<u>台期交字第 1130201142 號</u> 修正發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經手費收費標準第 2 條條文，實施日期另行公告（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期交字第 1130201393 號函發布，實施日期為 113 年 7 月 29 日）。
S10※ 113/06/25	<u>台期交字第 1130201142 號</u> 修正發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服務費收費標準第 4 條、第 5 條條文，實施日期另行公告（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期交字第 1130201393 號函發布，實施日期為 113 年 7 月 29 日）。
S11※ 113/06/25	<u>台期交字第 1130201142 號</u> 修正發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第 4 條、第 5 條條文，實施日期另行公告（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期交字第 1130201393 號函發布，實施日期為 113 年 7 月 29 日）。
S12※ 113/06/25	<u>保結稽字第 1130014154 號</u> 修正發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檢舉違法取得及使用股東會委託書案件獎勵辦法第 1 條條文，自即日起實施。
S13※ 113/06/25	<u>保結稽字第 1130014154 號</u> 修正發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核受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之公司作業要點第 1 條、第 3 條條文，自即日起實施。

S14※ 113/06/25	<u>臺證交字第 1130010938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證券商及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借貸履約保證金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6 條條文，自 113 年 12 月 30 日起實施。
S15※ 113/06/25	<u>臺證交字第 1130010938 號</u> 公告修正發布有價證券借貸定價交易及競價交易擔保品管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條、第 4 條條文，自 113 年 12 月 30 日起實施。
S16※ 113/06/25	<u>臺證交字第 1130010938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 33 條、第 33 條之 2、第 55 條之 2、第 55 條之 5、第 59 條條文，自 113 年 12 月 30 日起實施。
S17※ 113/06/25	<u>台期交字第 1130001768 號</u> 修正發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6 條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S18※ 113/06/25	<u>台期交字第 1130001768 號</u> 修正發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契約」規格，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S19※ 113/06/25	<u>台期交字第 1130201142 號</u> 訂定發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微型期貨契約」交易規則全文 19 條，實施日期另行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期交字第 1130201393 號函發布，實施日期為 113 年 7 月 29 日) 。
S20※ 113/06/25	<u>台期交字第 1130201142 號</u> 修正發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 16 條條文，實施日期另行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期交字第 1130201393 號函發布，實施日期為 113 年 7 月 29 日) 。

S21※ 113/06/25	<u>台期交字第 1130201142 號</u> 修正發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 16 條條文，實施日期另行公告（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期交字第 1130201393 號函發布，實施日期為 113 年 7 月 29 日）。
S22※ 113/06/25	<u>台期交字第 1130201142 號</u> 修正發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客製化契約交易規則第 17 條條文，實施日期另行公告實施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期交字第 1130201393 號函發布，實施日期為 113 年 7 月 29 日）。
S23※ 113/06/25	<u>台期交字第 1130201142 號</u> 訂定發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微型期貨契約」規格，實施日期另行公告（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期交字第 1130201393 號函發布，實施日期為 113 年 7 月 29 日）。
S24※ 113/06/21	<u>證櫃債字第 11300647751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提前了結系統作業要點第 2 點，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S25※ 113/06/21	<u>證櫃審字第 11301010281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5 條附表一，自公告日起施行。
S26※ 113/06/21	<u>證櫃審字第 11301010281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 3 條附表一，自公告日起施行。
S27※ 113/06/13	<u>保結業字第 1130013945 號</u> 修正發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參加人辦理有價證券轉讓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第 13 條、第 16 條；增訂第 13 條之 1 條文，自 113 年 6 月 24 日起實施。

S28※ 113/06/12	證櫃監字第 11300628401 號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調閱會計師查核簽證 證券商財務報告之工作底稿作業程序第 3 條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S29※ 113/06/12	證櫃監字第 11300628401 號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閱上櫃公司財務報 告作業程序第 6 條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S30※ 113/06/12	證櫃監字第 11300628401 號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 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2 條、第 8 條、第 11 條條文及第 12 條附表三，除第 8 條第 2 項、第 3 項自 114 年 1 月 1 日實施外，自公告 日起實施。
S31※ 113/06/12	證櫃監字第 11300628401 號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35 條附件六之一，自公告日起實施。
函令部分	
S32※ 113/07/10	保結固業字第 1130015726 號 檢送修正後「客戶買賣債券接收電子交易憑證通知暨免簽章同意書」。
S33※ 113/07/09	台期交字第 1130201422 號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盤後交易時段盤中新增揭示證券市場違約 資訊，自 113 年 7 月 29 日起實施。(原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6.03.30. 臺期交字第 10602003480 號函停止適用)
S34※ 113/07/08	台期交字第 1130201393 號 公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微型期貨 契約」113 年 7 月 29 日上市有關事項。
S35※ 113/07/05	臺證上二字第 1131702899 號 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法律 事項檢查表」、「發行人申請股票創新板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外 國發行人申請股票創新板第一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證券承銷商對 受輔導公司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並自公告之日起實施。

S36※ 113/07/04	<u>證櫃監字第 11300658221 號</u> 公告訂定「○○公司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參考範例及其執行情形進度表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S37※ 113/07/03	<u>臺證治理字第 1130012011 號</u> 訂定「○○公司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參考範例及其執行情形進度表，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S38※ 113/07/02	<u>金管證期字第 11303484441 號</u> 公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微型期貨契約」，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
S39※ 113/07/01	<u>台期輔字第 1130001878 號</u> 公告修正「建立期貨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含分級防護應辦事項附表)、「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查核明細表等，自公布日起實施。
S40※ 113/06/27	<u>台期結字第 11303012061 號</u> 公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微型期貨契約」為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盤後交易時段豁免代為沖銷商品，實施日期另行公告。
S41※ 113/06/26	<u>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25691 號</u>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八八) 台財證 (六) 字第 0 四四四八號函及 (八八) 台財證 (六) 字第 0 四四四九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S42※ 113/06/26	<u>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2569 號</u> 有關補充「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 18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
S43※ 113/06/26	<u>證櫃輔字第 1130065173 號</u> 有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查核分支機構內部稽核 (自行查核) 作業或財務業務作業，請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依所附之評核表及報告表辦理。

S44※ 113/06/25	臺證輔字第 1130011537 號 檢送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並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S45※ 113/06/24	台期結字第 11303011631 號 公告調整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股期貨契約 (TX)、小型臺指期貨契約 (MTX)、客製化小型臺指期貨契約 (MXFFX)、電子期貨契約 (TE)、小型電子期貨契約 (ZEF)、元大台灣 50ETF 期貨契約 (NYF)、元大高股息 ETF 期貨契約 (PFF)、群益台 ESG 低碳 50ETF 期貨契約 (RYF)、臺指選擇權契約 (TXO)、電子選擇權契約 (TEO) 及元大台灣 50ETF 選擇權契約 (NYO) 之期貨契約保證金及選擇權契約風險保證金 (A 值)、風險保證金最低值 (B 值)、混合部位風險保證金 (C 值) 所有月份保證金金額，並自 113 年 6 月 25 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
S46※ 113/06/21	台期企字第 1130800407 號 公告更新「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國外期貨交易契約」。
S47※ 113/06/21	臺證輔字第 1130502158 號 有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分支機構內部稽核 (自行查核) 作業或財務業務作業，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請依修正後評核表或報告表辦理。
S48※ 113/06/19	證櫃債字第 11304004172 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永續發展轉 (交) 換公司債櫃檯買賣申請。
S49※ 113/06/13	台期輔字第 1130400555 號 配合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正內容，請貴公司依修正後「查核分支機構內部稽核作業評核表」及「查核分支機構財務業務作業報告表」辦理總公司督導查核分支機構內部稽核作業，請查照。
S50※ 113/06/13	台期輔字第 11304005551 號 配合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正內容，請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修正後「查核分支機構內部稽核作業評核表」及「查核分支機構業務作業報告表」辦理總公司督導查核分支機構內部稽核作業。

證券期貨類
(續)S51※
113/06/13保結業字第 1130013945 號

修正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參加人辦理有價證券轉讓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連線交易及作業申請書改版等事宜，自 113 年 6 月 24 日起實施。

信託及投信投顧類

法規部分

本期法規部分無變動。

函令部分

T01※
113/06/18金管銀票字第 1130271686 號

檢送修正後「信託業推動信託 2.0 第二階段計畫評鑑及獎勵措施」及修正對照表各一份，請轉知會員機構配合辦理，請查照。

保險類

法規部分

I01※
113/07/10金管保綜字第 11304560001 號

修正發布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 7、8、10、16-1、17 條條文；除第 10 條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I02※
113/07/09金管保產字第 11304922842 號

修正發布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3、4、6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I03※
113/07/09金管保產字第 11304922841 號

修正發布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名稱及全文 7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保險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新名稱：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

I04※
113/07/04金管保壽字第 1130492313 號

備查修正人身保險業保險商品設計自律規範第 3、7 條條文。

I05※ 113/07/04	<u>金管保壽字第 11304922191 號</u> 修正發布人身保險業辦理優體壽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5 點條文；並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I06※ 113/07/04	<u>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21745 號</u> 修正發布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 4 條條文。
I07※ 113/07/04	<u>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21743 號</u> 修正發布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5、7、10、11 條條文。
I08※ 113/07/04	<u>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21741 號</u> 修正發布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 2、5、17 條條文；除第 2 條第 3 款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I09※ 113/07/04	<u>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21744 號</u> 修正發布保險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管理辦法第 3 條條文。
I10※ 113/07/04	<u>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21742 號</u> 修正發布保險業投資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I11※ 113/07/04	<u>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21746 號</u> 修正發布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第 2、3 條條文。
I12※ 113/07/01	<u>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82 號</u> 修正發布人身保險要保書示範內容及注意事項第 11 點條文；並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
I13※ 113/06/28	<u>金管保財字第 11304235641 號</u> 訂定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補登）。
I14※ 113/06/28	<u>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1 號</u> 備查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第 21 條條文。

I15※ 113/06/27	<u>金管保壽字第 11304921173 號</u> 訂定發布人身保險業辦理分紅人壽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全文 15 點；並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
I16※ 113/06/27	<u>金管保壽字第 11304921171 號</u> 修正發布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3、48、57、102、196 點條文及第 3 點條文之附表一；增訂第 40-3 點條文及第 3 點條文之附件三；並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
I17※ 113/06/26	<u>金管保壽字第 11304921141 號</u> 修正發布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21、24、32 條條文；除第 24 條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I18※ 113/06/24	<u>金管保產字第 11304921251 號</u> 修正發布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第 9、10、13 條條文；並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I19※ 113/06/24	<u>金管保產字第 11304921251 號</u> 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管理辦法第 7、11 條條文；並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I20※ 113/06/14	<u>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18811 號</u> 刪除發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費率相關規範第 6 點條文；並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I21※ 113/06/14	<u>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19491 號</u> 發布廢止人身保險業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並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I22※ 113/06/14	<u>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18814 號</u> 廢止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金管保一字第○九三○二○五二五七一號令，並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I23※ 113/06/14	<u>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18817 號</u> 配合保險業將自 115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公報，財政部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30 日台財保字第 862397037 號函第 4 點有關責任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發生率及預定利率相關規定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
I24※ 113/06/13	<u>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643 號</u> 同意備查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第 10、11-1 條條文；並自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實施。
I25※ 113/06/13	<u>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425 號</u> 同意備查修正保險業與保險代理人合約範本「附錄 代理業務績效考核表（壽險業適用）」。
I26※ 113/06/13	<u>金管保壽字第 11304180272 號</u> 備查修正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產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要點修正第 3 條條文；增訂第 3-1 條條文。
I27※ 113/06/13	<u>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637 號</u> 同意備查訂定保險業自行辦理業務員保險商品教育訓練自律規範全文 10 條；並自同意備查後 6 個月實施。
I28※ 113/06/13	<u>金管保壽字第 11304180272 號</u> 備查修正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產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通報暨換證作業規範第 5、6 條條文。
I29※ 113/06/12	<u>金管保壽字第 11304180271 號</u> 同意備查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通報暨換證作業規範第 5、6 條條文。
I30※ 113/06/12	<u>金管保壽字第 11304180271 號</u> 同意備查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要點第 3、5 條條文。
函令部分	
I31※ 113/07/08	<u>金管保壽字第 11304921211 號</u> 有關「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八項規定之解釋令。

保險類
(續)

I32※
113/07/03

金管保產字第 11304922071 號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4 條之 2 等規定之解釋令。

I33※
113/07/01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81 號

有關「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四十八點第三項規定之解釋令。

I34※
113/06/26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921146 號

「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二十四條之解釋令。

I35※
113/06/21

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19411 號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4 條之解釋令。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2024 年 6 月 11 日 - 2024 年 7 月 10 日

※以下彙總僅供參考，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料，請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2024/07/10	財政部第 11304525870 號令	委託人以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權為信託財產，受託人應依所得稅法規 定辦理申報及申請配發統一編號等相關事宜，境外受託人無法自行辦理時，得委託代理人代為 辦理
2024/07/09	財政部 1130709 新聞稿	公司申報兌換盈虧應以實現者為限，如以外國貨幣記帳者應注意匯率換算是否符合規定
2024/07/05	財政部 1130705 新聞稿	營利事業購置、興建固定資產相關利息支出之認列規定
2024/07/01	財政部 1130701 新聞稿	營利事業列報未實現之費用及損失，應注意常見三種錯誤
2024/06/19	財政部 1130619 新聞稿	營利事業資金貸與他人不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偏低者，不能認列相當於該貸出款項所支付之利 息支出或其差額
2024/06/14	財政部 1130614 新聞稿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韓國之營利事業取得我國境內之營業利潤得申請核准適用所得稅協定減免 所得稅

附錄一：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law.dot.gov.tw/law-ch/home.jsp?id=7&parentpath=0&mcustomize=newlaw_view.jsp&dataserno=202407100001

標題：委託人以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權為信託財產，受託人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申報及申請配發統一編號等相關事宜，境外受託人無法自行辦理時，得委託代理人代為辦理

說明：委託人以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以下簡稱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權）為信託財產，委託人或孳息受益人就該信託股權適用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 相關課稅規定時，應依本部 113 年 1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665340 號令第 1 點及第 2 點規定辦理；其受託人並應依下列規定依同令第 3 點規定辦理 113 年度及以後年度信託所得申報相關事宜：

一、應就同一信託之全數信託財產（含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權以外之財產），依所得稅法第 6 條之 2（設置帳簿、詳細記載收支項目及取得憑證）、第 89 條之 1（免扣繳或扣繳差額稅款及開具扣繳憑單）及第 92 條之 1（填具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列單申報應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扣繳稅額資料等相關文件，及填發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規定辦理。

二、應就受託人之身分向下列規定之稽徵機關申請配發信託專用扣繳義務人統一編號：

（一）受託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向戶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提出申請；無戶籍者，應向居留地之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二）受託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由總機構向其登記地之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三）受託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者，應由固定營業場所向其登記地之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如該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境內有 2 個以上之固定營業場所，得指定其中 1 個固定營業場所提出申請。

（四）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且該營業代理人代理事項範圍包含處理前開信託事務，應由該營業代理人向其登記地之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五）非屬前 4 款規定之受託人，應向中央政府所在地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三、前點第 5 款規定之受託人不能自行依前 2 點規定辦理時，應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為代理人，填具委託書及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報經代理人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准，負責代理申請配發信託專用扣繳義務人統一編號及辦理信託所得申報相關事宜。

附錄二：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ntbna.gov.tw/singlehtml/374fe8c4b18e48c691a6806ac02b9984?cntId=3757e6611de14c66a0a604a5e61efafa#gsc.tab=0>

標題：公司申報兌換盈虧應以實現者為限，如以外國貨幣記帳者應注意匯率換算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因外匯兌換產生之損益，應以實現者列報。兌換盈虧未實現部分所造成之帳面金額變動，不得列為當年度損益，並應依法自行調整。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下稱查核準則）第 29 條、第 98 條規定，兌換盈虧應以實現者為限，其僅係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帳面差額，不得列計損益。此外，營利事業應檢附盈虧相關之明細計算表以資核對，計算方式得採先進先出法或移動平均法處理。

該局補充說明，營利事業有以外國貨幣記帳之各項收入、成本、費用及損失者，應按所得年度臺灣銀行每月末日之牌告外幣收盤即期買入匯率（如無，採現金買入匯率）計算之年度平均匯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五位）換算為新臺幣，據以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兌換虧損 400 萬元，經核對明細計算表及相關憑證，有 150 萬元屬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帳面差額，依查核準則第 98 條規定，甲公司僅得列報 250 萬元兌換虧損，故帳面差額 150 萬元不予認定，並依法補繳稅款。

公司申報兌換盈虧時，應確實區分已實現及未實現部分並檢附相關明細計算表，且應注意以外國貨幣記帳應使用之匯率規定。

附錄三：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ntbca.gov.tw/singlehtml/3c844e426e9c4b5ebcaaa18694d7e230?cntId=fc17c3936d6d41d5a5e0dc29eb8de05c#gsc.tab=0>

標題：營利事業購置、興建固定資產相關利息支出之認列規定

說明：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參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及企業會計準則第 11 號「借款成本」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修正有關購置、興建固定資產之相關利息支出認列規定。

該局進一步整理前揭修正規定重點如下：

- 一、因購置房屋、土地以外固定資產而借款之利息，自付款至取得資產期間應付之利息費用，應列入該項資產之成本。
- 二、因興建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房屋而借款，在建造期間應付之利息費用，應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建築完成後，應行支付之利息，可作費用列支。但屬存貨及非供營業使用之房屋，其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於房屋出售時，再以費用列支。
- 三、購買供營業使用之房屋、土地之借款利息，應列為資本支出；經辦妥過戶手續或交付使用後之借款利息，可作為費用列支。但屬存貨及非供營業使用之房屋、土地，其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於出售時再以費用列支。
- 四、因房屋、土地以外進貨借款所支付之利息，應以財務費用列支，不得併入進貨成本計算。

附錄四：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c6a953f2f0764192b981e80be3adaba0>

標題：營利事業列報未實現之費用及損失，應注意常見三種錯誤

說明：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63 條規定，未實現之費用及損失，除屬短期投資之跌價損失、存貨跌價損失、職工退休金準備、職工退休基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備抵呆帳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財政部專案核准者外，不予認定。

該局進一步指出，為協助營利事業正確申報，特別整理實務上常見列報未實現費用及損失之三大錯誤態樣，提醒營利事業注意，以免遭調整補稅：

1. 未實現兌換損失：營利事業將外幣定期存款到期換單續存，因未提領或解約，相關匯率變動產生之帳面匯兌損失，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8 條第 1 款規定，屬未實現之兌換損益，不得列報。
2. 未實現利息支出：營利事業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採利息法認列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期間之利息補償金，因未實際支付，屬未實現之費用，不得列報。
3. 未實現其他損失：營利事業列報各項損失，其相關損失賠償之訴訟案如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屬未實現損失，不予認定。

附錄五：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ntbt.gov.tw/singlehtml/41ae3594197f4f69b47753ce08188516?cntId=3f42f08268b64506b50e9372ebb80563>

標題：營利事業資金貸與他人不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偏低者，不能認列相當於該貸出款項所支付之利息支出或其差額

說明：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11 款規定，營業人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一方面貸出款項並不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低於所支付之利息者，對於相當於該貸出款項支付之利息或其差額，不予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 年 1 月 1 日貸與乙公司款項新臺幣（下同）800 萬元，迄至年底乙公司仍未償還，且甲公司未向其收取利息，惟甲公司全年帳上尚有 1,500 萬元銀行借款，該筆借款之借款利率為 2%，爰甲公司應依上開規定，就相當於該貸出款項 800 萬元支付之利息支出予以調減 16 萬元（800 萬元*2%）。

附錄六：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ntbca.gov.tw/singlehtml/3c844e426e9c4b5ebcaaa18694d7e230?cntId=973645906faa4021887fd89d528b3acf#gsc.tab=0>

標題：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韓國之營利事業取得我國境內之營業利潤得申請核准適用所得稅協定減免所得稅

說明：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避免雙重課稅，我國積極與各國洽簽所得稅協定，以促進國際合作及貿易往來。我國與韓國簽署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以下簡稱臺韓所得稅協定）已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生效，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為我國第 35 個生效之全面性所得稅協定。韓國之營利事業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取自我國境內之營業利潤，如符合臺韓所得稅協定適用規定，可備妥相關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准減免所得稅。

中區國稅局進一步說明，臺韓所得稅協定第 7 條規定，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常設機構或未經由該常設機構從事營業者，其取得之營業利潤僅由該企業所在國家課稅，不在我國課稅，可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填寫「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租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申請書」，並檢附所在國稅務機關出具之居住者證明、合約書影本、委任書、所得相關證明，併同於申報納稅時（或另案）申請適用各協定第 7 條營業利潤相關減免稅之規定。

國稅局舉例說明，倘韓商 A 公司與臺灣 B 公司於 113 年 3 月簽訂技術服務合約，約定由韓商 A 公司定期派遣員工來臺為臺灣 B 公司提供技術指導服務，每年大約來臺 1 至 2 次，每次在臺停留期間約需 1 至 2 周，因所停留時間低於臺韓所得稅協定第 5 條第 3 項第 2 款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合計超過 183 天規定，尚未構成該協定第 5 條規定之常設機構，因此，韓商 A 公司得向臺灣 B 公司所在地之國稅局申請其取得之服務報酬，適用臺韓所得稅協定第 7 條第 1 項營業利潤規定減免所得稅。

該局提醒，韓國之企業取自我國境內之營業利潤欲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減免所得稅者，應審視是否符合營業利潤免稅之要件，若符合相關條件，可向給付人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相關申請書表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書表及檔案下載/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項下下載。

金融產業專業服務團隊

吳偉臺 金融產業服務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richard.watanabe@pwc.com

金融審計服務

郭柏如 金融產業服務副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llen.kuo@pwc.com

陳賢儀 金融產業服務副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ria.chen@pwc.com

紀淑梅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ei.chi@pwc.com

林維琪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vickie.c.lin@pwc.com

羅蕉森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ason.lo@pwc.com

吳尚燉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am.wu@pwc.com

王昱欣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ne.y.wang@pwc.com

金融稅務服務

陳麗媛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essie.chen@pwc.com

胡友貞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u-chen.hu@pwc.com

金融法律服務

梁鴻烈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hung-lieh.liang@pwc.com

李裕勳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yu-hsun.li@pwc.com

金融管理顧問服務

陳念平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neptune.chen@pwc.com

施敏智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ndy.c.shih@pwc.com

梁亦銘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ym.liang@pwc.com

風險及控制服務

張晉瑞 董事長

資誠智能風險管理諮詢公司
chin-jui.chang@pwc.com

唐雍為 執行董事

資誠智能風險管理諮詢公司
yung-wei.w.tang@pwc.com

併購及財務顧問服務

劉博文 董事長

資誠普華國際財務顧問公司
jason.liu@pwc.com



更多產業資訊，
歡迎參閱[金融產業服務專區](#)



www.pwc.tw

© 2024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